

汇丰汇佑康宁D款 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30天-65周岁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臻爱一生 守护挚爱健康

漫漫人生之旅，您总是追求家庭的幸福美满与更美好的生活方式，也唯有稳健安心的守护与支持，才能让您在牵挂亲友挚爱之余，更为专注地拼搏前行。我们理解您对家人的悉心关爱，也时刻关注您的身心健康，愿终身陪伴您共同踏赴未来，谱写美满。

产品特色



健康，是您拼搏前行的安心支柱，更是您关爱家庭的不变承诺。我们旨在为您与挚爱的家人提供一份守护终身的健康保障，提供“一生无忧”的支持。您可根据需求为您或您的家人选择合适的计划投保，抵御家庭因疾病风险带来的财务危机，从容面对疾病治疗、康复和后续生活。



灵活选择 守护一生

◆ 贴心设立2款计划

面对不同家庭情况与保障需求，本产品提供2款终身保障计划类别，供您随心选择：

计划一：

提供**最多3次轻症给付、1次重疾给付、1次特选重大疾病补充给付和1次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

- 每一次轻症赔付高达基本保险金额的30%，且在初次确诊（首次轻症须在**等待期后**）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时，**豁免确诊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 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重大疾病时，**按照已交保险费总额与基本保险金额两者中较大者给予赔付**。
- 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如其对应重疾不属于「特选重大疾病表」中的疾病，我们将即时豁免重大疾病确诊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并继续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针对「特选重大疾病表」中的疾病，**为年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提供金额为100%基本保险金额的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障**。
- 针对不同年龄人群的特别关爱：成年**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未成年人特定重疾**，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的，在重疾赔付基础上额外提供基本保险金额**30%的赔付**；
- 针对**白血病**，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的，在重疾赔付基础上额外提供基本保险金额**50%的给付**。





计划二：

除计划一中提供的**最多3次轻症给付、1次重疾给付和1次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外，计划二还多提供**2次重疾给付**：

- 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时，豁免确诊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 多次重疾共分5组，其中“**恶性肿瘤-重度**”与**未成年特定重大疾病**分别单独成组。提供至多3次的重疾理赔，**第二次、第三次重疾理赔，每次按重疾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为您与家人提供更全面的关心与支持。

注：

- 1、本产品的计划类别和保险责任（如等待期、保险金给付条件和限制等）可参见附录一，并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2、无论计划一或计划二，我们均提供终身的身故或全残保障；且**我们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注续:

- 3、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4、若您选择计划二，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三次，每次重大疾病诊断的间隔期及分组限制，可参见附录一，并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5、对于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三项保险金，我们仅承担一项的给付责任，并以一次给付为限。



轻症重疾
广泛覆盖

◆ 涵盖110种重大疾病

关爱健康，臻守幸福。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种类高达110种**，涵盖各类常见高发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指的110种重大疾病分为五组（计划二下重大疾病多次给付的重疾应属于不同组别）。

◆ 涵盖50种轻症保障

稳妥安心的生活，需要全方位的呵护。保险合同除了重疾保障责任，还将**提供最多3次轻症给付，覆盖50种轻症保障**。

注：重大疾病的疾病名称和分组、轻症疾病的疾病名称请参见附录二，轻症疾病和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计划一 投保示例

35周岁的丰先生任职于500强外企，事业颇有建树，拥有稳定幸福的生活。但伴随职级晋升，工作压力也与日俱增。在高强度的事务日程下，他深知只有身体健康才是继续拼搏前行的本钱。为了避免在风险发生时缺乏充裕的保障资金，他为自己投保了「汇丰汇佑康宁D款重大疾病保险」的计划一。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800,000，交费期间为20年，年交保险费¥28,232。保险期间为终身。以备在不时之需，与家人共度难关。丰先生可能获得的保障如下：



重要提示

1. 上述保单利益描述仅供参考，具体的保单利益请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以上图例所演示的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疾病定义、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重要提示续

2. 上述图例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计划二 投保示例

丰先生的太太，30周岁的汇女士，任职于一家互联网公司，一直处于高强度的工作事务与长期不规律的生活节奏中。丰先生很担心太太的健康保障，在经过仔细了解之后，为太太投保了「汇丰汇佑康宁D款重大疾病保险」的计划二。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500,000，交费期间为20年，年交保险费¥17,820。保险期间为终身。在罹患疾病时收获稳妥支持，度过难关。汇女士可能获得的保障如下：



重要提示

1. 上述保单利益描述仅供参考，具体的保单利益请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以上图例所演示的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疾病定义、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重要提示续

2. 上述图例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附录一 计划类别和保险责任

计划类别

我们提供如下两种计划类别。

计划类别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
计划一	轻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计划二	轻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上述计划类别在您投保时选择并载于保险单，**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24时起90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50种轻症保障，多次给付（轻症疾病名称详见附录二表1）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并同时豁免该次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及第二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还将受到如下条件的限制: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条件	
1.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症疾病定义2）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2.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轻症疾病定义6）	
3.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轻症疾病定义7）	
1.早期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17）	此四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2.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轻症疾病定义18）	
3.中度慢性肝衰竭（轻症疾病定义19）	
4.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20）	
1.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轻症疾病定义28）	此四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2.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轻症疾病定义30）	
3.微创颅脑手术（轻症疾病定义31）	
4.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轻症疾病定义32）	
1.角膜移植（轻症疾病定义34）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2.双目视力严重受损（轻症疾病定义35）	
3.单眼失明（轻症疾病定义36）	
1.单耳失聪（轻症疾病定义38）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2.中度听力受损（轻症疾病定义39）	
3.人工耳蜗植入术（轻症疾病定义40）	

110种重疾保障，投保时可选多次给付的计划（重大疾病名称及分组列表详见附录二表2，重大疾病分组仅适用于计划二）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1）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若您选择计划一，在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

- ① 若被保险人上述确诊的首次重大疾病属于下表中特选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② 若被保险人上述确诊的首次重大疾病不属于下表中特选重大疾病，本项责任终止，且我们将继续承担“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我们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但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特选重大疾病表（15种）	
1. 肺淋巴管肌瘤病（重大疾病定义53）	9. 严重脑损伤（重大疾病定义18）
2.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重大疾病定义54）	10.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重大疾病定义19）
3.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重大疾病定义77）	1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重大疾病定义22）
4. 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重大疾病定义102）	1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重大疾病定义64）
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61）	1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重大疾病定义99）
6.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3）	14.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重大疾病定义104）
7.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重大疾病定义9）	15.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重大疾病定义106）
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重大疾病定义17）	

若您选择计划二，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我们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但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仅适用于计划二）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

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仅适用于计划二）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它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5种特选重疾补充保障（仅适用于计划一）

被保险人属于上述“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计划一第②的情形，即我们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该首次重大疾病不属于前述特选重大疾病，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且自该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前述特选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特选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障，额外关爱

我们仅对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且以一次给付为限。

> 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后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前列腺或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恶性肿瘤，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属于下表中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表（9种，即附录二表2的E组）	
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11）	6.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98）
2. 严重脊髓灰质炎（重大疾病定义30）	7. 严重的1型糖尿病（重大疾病定义101）
3. 严重心肌炎（重大疾病定义48）	8. 严重哮喘（重大疾病定义109）
4.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71）	9. 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重大疾病定义110）
5. 严重川崎病（重大疾病定义72）	

>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重大疾病属于白血病的，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该白血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额外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在给付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或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后，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 身故、全残保障，周全关爱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 （1）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附录二 疾病名称列表

表1：轻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50种轻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定义为准。

下表中，恶性肿瘤——轻度等第1至第3种轻症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轻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第4种至50种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1、恶性肿瘤 —— 轻度	28、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9、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30、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
4、原位癌	31、微创颅脑手术
5、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32、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6、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3、中度昏迷
7、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4、角膜移植
8、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35、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9、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36、单眼失明
10、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7、结核性脊髓炎
11、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38、单耳失聪
12、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39、中度听力受损
13、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40、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14、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41、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接受肾上腺切除术
15、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42、早期象皮病
16、肝叶切除	43、中度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7、早期肝硬化	44、中度严重克雅氏症
18、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45、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19、中度慢性肝衰竭	46、中度脑损伤
20、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47、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21、较小面积三度烧伤	48、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22、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49、双侧卵巢切除术
23、单个肢体缺失	50、单侧肺脏切除
24、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25、中度慢性肾衰竭	
26、单侧肾脏切除	
27、急性肾损伤行血液透析治疗	



表2:重大疾病名称和分组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110种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其所属分组，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下表中，恶性肿瘤——重度等第1至第28种重大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第29种至110种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A组 (1种)	
1、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重大疾病定义1）	
B组 (38种)	
1、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重大疾病定义4）	20、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重大疾病定义44）
2、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重大疾病定义6）	21、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重大疾病定义45）
3、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重大疾病定义7）	22、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重大疾病定义51）
4、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重大疾病定义8）	23、严重出血性登革热（重大疾病定义55）
5、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重大疾病定义10）	24、一肢及单眼缺失（重大疾病定义58）
6、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重大疾病定义13）	25、严重面部烧伤（重大疾病定义59）
7、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重大疾病定义20）	26、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重大疾病定义60）
8、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疾病定义24）	27、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61）
9、严重克罗恩病——瘻管形成（重大疾病定义27）	28、埃博拉出血热（重大疾病定义68）
10、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重大疾病定义28）	29、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重大疾病定义69）
11、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重大疾病定义33）	30、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型）（重大疾病定义73）
12、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重大疾病定义34）	31、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78）
13、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重大疾病定义35）	32、狂犬病（重大疾病定义80）
14、严重系统性硬皮病（重大疾病定义38）	33、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81）
15、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重大疾病定义39）	34、席汉氏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82）
16、胰腺移植（重大疾病定义40）	35、严重气性坏疽（重大疾病定义84）
17、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重大疾病定义41）	36、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重大疾病定义86）
18、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重大疾病定义42）	37、弥漫性血管内凝血（重大疾病定义105）
19、严重肾髓质囊性病（重大疾病定义43）	38、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重大疾病定义108）

C组 (36种)	
1、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重大疾病定义3)	19、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重大疾病定义64)
2、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 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重大疾病定义9)	20、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 (重大疾病定义65)
3、深度昏迷 — 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重大疾病定义12)	21、脑型疟疾 (重大疾病定义66)
4、双目失明 — 永久不可逆, 三周岁 (含) 以上可申请理赔 (重大疾病定义14)	22、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重大疾病定义75)
5、瘫痪 — 永久完全 (重大疾病定义15)	23、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重大疾病定义79)
6、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重大疾病定义17)	24、神经白塞病 (重大疾病定义83)
7、严重脑损伤 —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重大疾病定义18)	25、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重大疾病定义85)
8、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重大疾病定义19)	26、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重大疾病定义91)
9、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重大疾病定义22)	27、严重脊髓空洞症 (重大疾病定义92)
10、语言能力丧失 — 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三周岁 (含) 以上可申请理赔 (重大疾病定义23)	28、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重大疾病定义93)
11、严重多发性硬化 (重大疾病定义29)	29、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重大疾病定义94)
12、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大疾病定义31)	30、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重大疾病定义96)
13、植物人状态 (去皮质状态) (重大疾病定义37)	31、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重大疾病定义99)
14、开颅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46)	32、严重克-雅氏病 (疯牛病) (重大疾病定义100)
15、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重大疾病定义47)	33、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重大疾病定义103)
16、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49)	34、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重大疾病定义104)
17、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重大疾病定义62)	35、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重大疾病定义106)
18、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重大疾病定义63)	36、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107)

表2:重大疾病名称和分组列表（续）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110种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其所属分组，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定义为准。

下表中，恶性肿瘤——重度等第1至第28种重大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第29种至110种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D组（26种）	
1、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重大疾病定义2）	14、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重大疾病定义57）
2、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须切开心包手术（重大疾病定义5）	15、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重大疾病定义67）
3、心脏瓣膜手术 — 须切开心脏手术（重大疾病定义16）	16、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重大疾病定义70）
4、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 有心力衰竭表现 （重大疾病定义21）	17、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重大疾病定义74）
5、主动脉手术 — 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 （含腹腔镜下）手术（重大疾病定义25）	18、心包膜切除术（重大疾病定义76）
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 永久不可逆 （重大疾病定义26）	19、严重肺孢子菌肺炎（重大疾病定义77）
7、严重原发性心脏病（重大疾病定义32）	20、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重大疾病定义87）
8、严重肺源性心脏病（重大疾病定义36）	21、心脏粘液瘤（重大疾病定义88）
9、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重大疾病定义50）	22、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 （重大疾病定义89）
10、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重大疾病定义52）	23、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90）
11、肺淋巴管肌瘤病（重大疾病定义53）	24、严重大动脉炎（重大疾病定义95）
12、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重大疾病定义54）	25、Brugada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97）
13、艾森曼格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56）	26、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重大疾病定义102）
E组（9种）	
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重大疾病定义11）	6、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 （重大疾病定义98）
2、严重脊髓灰质炎（重大疾病定义30）	7、严重的1型糖尿病（重大疾病定义101）
3、严重心肌炎（重大疾病定义48）	8、严重哮喘（重大疾病定义109）
4、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71）	9、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重大疾病定义110）
5、严重川崎病（重大疾病定义72）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 20楼
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lif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30707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 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 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 在这种情况下, **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 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并通过《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